

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鹤住建发〔2022〕1号

鹤岗市住建局关于印发《鹤岗市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工作 绩效考核方案》的通知

局相关科室、两县住建局：

现将《鹤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工作绩效考核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参照执行，做好本地区招标投标各项工作。

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月20日

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

鹤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工作绩效考核方案

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秩序，打造公开、透明、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进一步规范我市招标投标执法过程，依据《招标投标法》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，特制定此考核方案。

本次考核基础分均为 100 分，对缺少项目基本要素之一或项目基本要素表述不清的，扣除项目分，将各项目扣分后的余分相加后为总得分。96 分（含）以上为优秀，86 分（含）以上 96 分以下为合格，86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一、打分细则

（一）招标投标登记备案审查

1. 依法履行职责、程序合法。（10 分）

（二）日常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

1. 重点工作（专项整治、招标活动监督、招标代理机构管理、招标投标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等）有部署、有检查考核、有总结。（10 分）

2. 依法应招标工程监督覆盖率 100%。（10 分）

（三）投诉举报处理

1. 按《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

《投诉处理办法》规定时限，对投诉处理事项进行登记、处理；
(10分)

2. 投诉按时处理办结率达 100%； (10分)

3. 投诉处理文书完整、记录准确、程序规范。 (10分)

(四) 招投标行政执法程序合法

1. 立案当事人基本情况、案件来源、案情记载、文书完整。 (10分)

2. 正确适用行政处罚裁量量化标准及其说明。 (10分)

3. 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完整。 (10分)

4. 文书制作规范，案卷归档符合标准。 (10分)

二、机构设置

为更好完成考核工作，成立鹤岗市住建局招投标工作绩效考核小组。

组 长：徐彦承 市住建局副局长

成 员：侯 旭 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

侯洪玉 市住建局法制科科长

官明宇 市住建局建管科科长

考核由局办公室牵头，局法规科负责局内相关科室的考核评价工作；由市住建局考核组负责对各县（市）开展考核评价工作。

三、考核时间

2022年1月1日-12月31日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。要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性，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制定工作措施，细化工作部署，明确工作任务，采取有力措施，落实考核工作。

(二) 严肃工作纪律。相关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，严格按照考评标准打分，考核结果将进行公示并纳入县（区）考核排名。

(三) 定期报送阶段成果。12月前将检查结果及工作总结报送市住建局办公室。